

临汾市财政局

临财社函[2022]6号

A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D 类第 214 号提案的 答 复

市政协：

史临爱等 3 位委员提出的关于《我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亟待重视的几个问题的建议》已收悉，市财政局作为协办单位，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反映：“建立明确的奖罚制度，特别是对基层第一线的同志们不仅精神给荣誉，重要的是得有物质层面的表示。”现回复如下：

自疫情发生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要求，紧抓疫情防控不放松，并将疫情经费支出作为“三保”支出重要内容加以保障，确保我市不因经费问题延误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紧急通

知》(晋财社[2020]8号)、《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2号)等文件精神,自疫情发生以来,我市下达一线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慰问补助金,其他一线工作人员慰问补助共计1041.21万元。有关单位的卫生防疫津贴,依据市人社部门的审批结果,已纳入部门预算,每月随同工资发放。

二、为积极落实国家、省关于广大医护人员、城乡社区工作者、公安交警、基层干部志愿者等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关心关爱政策,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临汾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方案》(临疫情防控组总调度室发[2022]25号),确保工作补助发放给真正出力奉献的人员手中,让一线人员真切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目前,市级已下达2021年12月16日--2022年4月30日疫情防控一线基层工作人员补助资金70.32万元,后续财政将按照市卫健委资金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下一步,财政部门将继续关注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工作,按政策支持要求,加大保障力度。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史临爱等三位委员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中问题提出的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13273

承办人： 杨志彬

联系电话： 2091357



